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
- 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博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 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瑞博制药的经营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瑞博制药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额度的银行融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瑞博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 亿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的担保额度。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8GD0X05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三路 18 号
- 5、法定代表人：徐明东
- 6、注册资本：36467.153285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 8、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36 年 4 月 27 日
- 9、经营范围：原料药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制造（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医药、化工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博制药的总资产为 219,902.11 万元，净资产为 137,713.85 万元，总负债 82,188.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683.70 万元，流动总负债 67,713.07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8,685.8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27,242.32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1、与公司的关系：瑞博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 2、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截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3、担保期限：依据瑞博制药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而定；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授权：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瑞博制药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四、提供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瑞博制药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

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本次向瑞博制药提供担保额度，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